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 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 常額職位

目的

知識產權署擬將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常額職位。本文件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及理由

職系架構檢討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¹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職系架構檢討》，公布其就政府律師職系及相關的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的檢討結果²。

3. 薪常會指出，知識產權署的律師職系是該署的核心專業職系。近十年來，知識產權法例和相關事宜，無論其範疇或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知識產權法是法學領域的一門新興專業，香港、內地和海外市場對熟悉知識產權的律師需求若渴³。有見及知識產權署內的高級律師近年所承擔的職責水平，薪常會認為有表面理據支持該署檢討，以決定部分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是否在職能上有需要提高，至高級專業職級以上一級的職級。薪常會建議該署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循這方向研究，積極探討適合方案⁴。

加強聆訊小組首長級支援的需要

4. 為跟進薪常會的建議，知識產權署檢討了轄下各組的具體職責。該署認為在職能上確有需要加強聆訊小組的首長級支援，有關理據見下文各段。

¹ 薪常會的職責包括就個別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俸和架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² 該報告書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43/43.pdf>。

³ 薪常會報告書第 4.56 段。

⁴ 薪常會報告書第 4.62 段。

交託聆訊小組的類似司法職能

5. 目前，知識產權署的編制有 23 個法律專業人員職位，包括 1 名副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4 名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 名高級律師和 7 名律師。該署的職責之一，是處理在香港的商標註冊。為此，知識產權署署長亦擔任商標註冊處處長。

6. 知識產權署依循國際做法⁵，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現時，聆訊小組(由一名助理署長(聆訊)、三名高級律師和一名律師組成)執行類似司法職能，為商標註冊處處長進行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⁶。

7. 聆訊小組處理的商標聆訊分為以下幾類：

(a) *單方面的可註冊性聆訊*

如某商標申請人不同意商標註冊處處長對其申請所提出的反對，他可要求進行單方面的“可註冊性聆訊”；

(b) *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

包括反對註冊、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和更正註冊的實質聆訊。任何第三者均可對處長接納並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此外，商標獲得註冊後，任何第三者均可針對該商標提出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或更正註冊的程序。在上述所有程序中，有關各方會輪流提交理由陳述和證據，也會進行實質聆訊；以及

(c) *單方面和各方之間的非正審聆訊*

最常見的單方面非正審聆訊，是有關商標註冊申請人要求延展完成申請程序中某個步驟的時限。如商標註冊處處長擬拒絕延展時限，申請人可要求進行單方面的非正審聆訊。在各方之間的程序中，各方或會爭論種種非正審事宜，

⁵ 許多其他地方的商標註冊辦事處(包括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和加拿大的國家商標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均設有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內部小組或委員會，處理有關商標註冊的聆訊。

⁶ 數名隸屬其他小組的高級律師和律師亦協助處理聆訊事宜，但這並非他們的核心職務。

例如延展時限、修改理由陳述、合併處理個案等。如爭議不能以文件往來方式解決，其中一方可要求進行各方之間的非正審聆訊。

知識產權署進行類似司法程序後，當事人如不服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作的決定，可向法院⁷提出上訴。

聆訊數量龐大且性質複雜

8. 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涉及廣泛的實質和程序問題。各方通常委派專門處理這類案件的大律師，甚至資深大律師出席聆訊。在許多個案中，聆訊人員須具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往往超出高級律師應有的水平。這些個案由首長級人員處理會較為恰當。

9. 在二零零零年前，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一概由助理署長(聆訊)處理。二零零一年起，由於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增加，加上當時香港即將實施新的《商標條例》，預期聆訊小組的工作量會上升，對聆訊人員的專業知識要求亦會提高，因此，知識產權署調派兩名高級律師職級人員接受培訓，處理部分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

10. 新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⁸在二零零三年生效後，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聆訊數量大增。有待處理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個案總數，由二零零三年的約 50 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超過 200 宗。現時，由高級律師處理的一些商標可註冊性聆訊，涉及複雜的事實和法律爭論點，由首長級人員處理會較為恰當。事實上，上訴法庭在近期一宗案件⁹中，明文闡述法庭信賴行使上述類似司法職能的聆訊人員¹⁰所具備(和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11. 鑑於須由知識產權署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處理的複雜個案越來越多，我們認為確有迫切需要，為聆訊小組增加首長級的專業支援。

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⁸ 《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新法例)廢除以前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舊法例)。

⁹ *Re Creative Resources LLC* (CACV 15/2009) [2010] 1 HKLRD 3822

在該案中，上訴法庭指出：“人們早已認同，在顯著特性及商標是否適宜註冊等問題方面，**商標註冊處處長具有豐富經驗。**”(第 11 段)“.....**處長具有非常重要的處理商標申請經驗**.....這種經驗是法庭所欠缺的，人們亦不能期望法庭具備這些經驗。在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的問題上，**法庭向來十分尊重處長的意見。**”(第 17 段).....“因此，衡量處長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方法與衡量法官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方法相若。”(第 22 段)[粗體為本文所加]

¹⁰ 聆訊人員是代表商標註冊處處長行使有關職能。

法律專業人員的事業發展

12. 薪常會亦注意到，近年知識產權署遇到招聘困難，而且亦面對人才流失問題。二零零八年以來，情況沒有明顯改善。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三年內，共有十名律師辭職或轉往其他政府部門工作¹¹。由於知識產權署律師職系人數不多，該職系曾受訓練人員的流失情況嚴重。

13. 將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不但可反映有關商標的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和複雜的可註冊性聆訊，須由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處理，更可確認這些人員肩負培訓新入職／經驗較淺的人員的管理職責，使後者能勝任聆訊職務。

A 14. 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實施上述建議變動後知識產權署首長級人員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B**。
B

修訂法例

15. 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5 條，擔任附表 1 所列職位的人可行使署長的權力或執行署長的職責。

16. 如財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我們會修訂第 412 章，在附表 1 第 1 部的人員表加入新增的助理首席律師職位，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方法

17. 沒有其他可行方法。此方法與薪常會的建議一致，而知識產權署須實行這項建議，才能持續履行法定的類似司法職能。

¹¹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分別有三名、四名和三名律師離開該署，但署內只有 18 個高級律師／律師職位，編制規模較小，因此情況非常嚴重。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將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常額職位，年薪開支會增加 537,36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律師	2,530,800	2
減	高級律師	1,993,440	2
	總計	537,360	0

19. 至於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會增加 998,000 元。

2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贊同建議，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將知識產權署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常額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一年一月

職責說明

職銜： 助理首席律師

職級： 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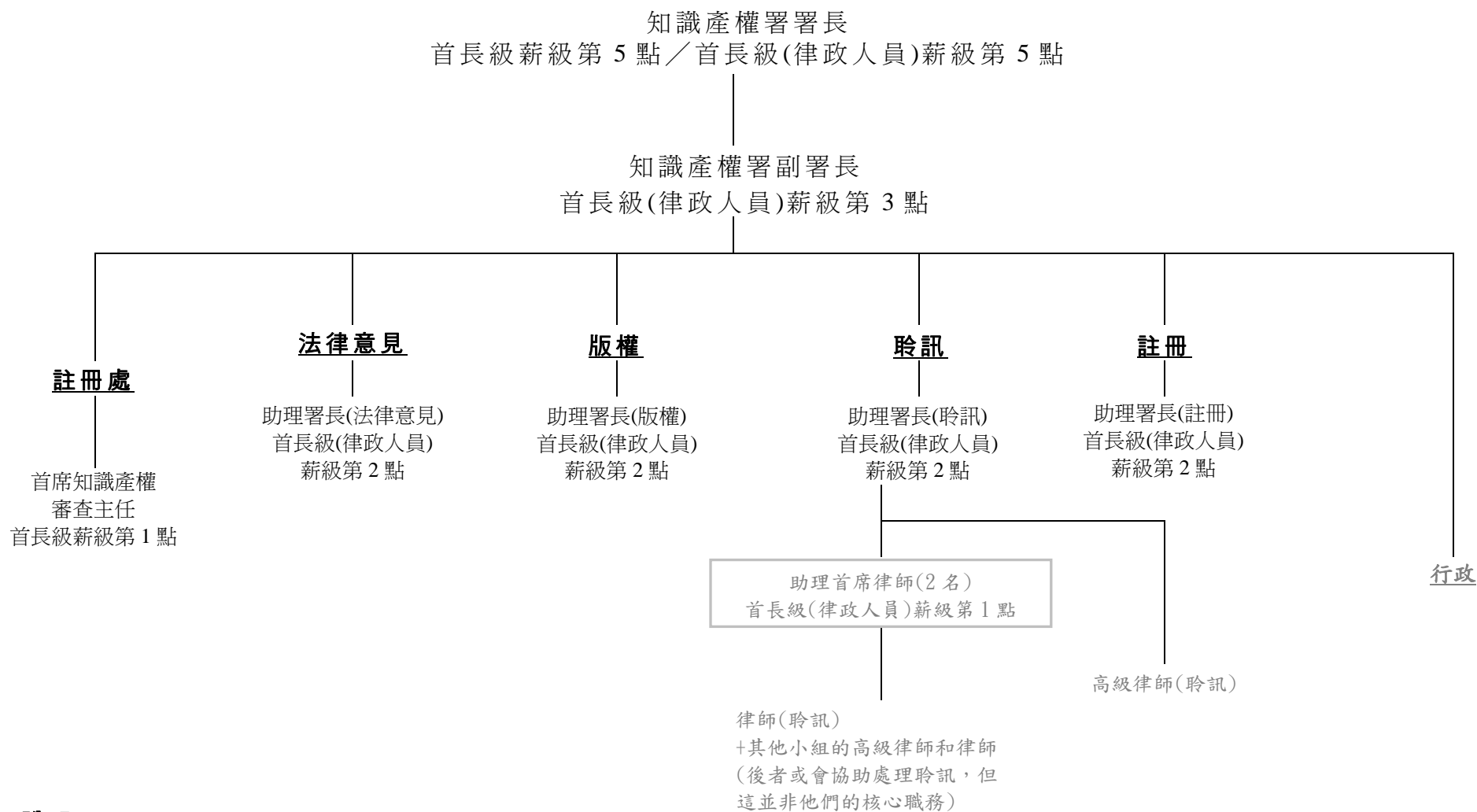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助理署長(聆訊)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進行反對商標註冊、撤銷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和更正註冊的聆訊並發出決定。
2. 進行複雜的可註冊性聆訊並發出決定。
3. 負責初級聆訊人員[#]的培訓和發展工作。
4. 就針對商標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可註冊性和非正審程序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出席法庭聆訊。

[#] 現時包括聆訊小組的一名律師，以及法律意見小組、版權小組和註冊小組轄下四名高級律師和三名律師(見附件 B 的組織圖)；後述的七名各級律師或會獲調派協助處理聆訊，但這並非他們的核心職務。

知識產權署的建議組織圖(首長級)



說明

□ : 建議開設的助理首席律師職級職位